

浙江省建设厅文件

浙建设〔2008〕4号

关于发布《浙江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编制程序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绍兴市建管局，义乌市建设局，厅直各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的管理，提高标准编制水平，根据相关规定，我厅研究制定了《浙江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程序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程序管理办法》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一日



主题词：工程建设 地方标准 编制办法

浙江省建设厅办公室

2008年1月14日印发

浙江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程序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编制程序，确保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编制质量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0 号 [1990 年])、《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建标 [2004] 20 号)、《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浙建法 [2006] 2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项目实行常年公开申报制度，符合第一主编单位条件的单位(附件 1)，按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项目申报要求，填写《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立项申报表》(附件 2)，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 申报项目必须在浙江工程建设标准网上重名查询。
2.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项目先在浙江工程建设标准网进行网上申报，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省级单位直接向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立项申报表》；设区市申报单位须经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立项申报表》。

二、立项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第一主编单位和编制组成员情况及项目申报要求，定期对申报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项目进行汇总研究，下达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计划；或根据工程建设实际的需要，随时下达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计划。

第一主编单位可通过申报、投标或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方式取得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项目。

三、征求意见

1. 编制组根据编制大纲，按照《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1996]626号）的要求，编写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条文说明和编制说明。

2. 第一主编单位应将征求意见稿连同征求意见单（附件3）印发管理、科研、勘察设计、质监、施工、监理、大专院校等有

关单位和个人征求意见。

3. 涉及强制性条文的标准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管理、科研、勘察设计、质监、施工、监理、大专院校等有关单位和专家征求意见。

四、送审

1. 编制组根据回复的意见，经分析、研究和汇总处理后，编写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送审稿、条文说明、编制说明和汇总处理表（附件4）。

2. 第一主编单位应将送审稿连同条文说明、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单、汇总处理表和送审报告（附件5），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 送审稿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五、报批

1. 编制组根据评审意见，编写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报批稿。

2. 第一主编单位应将报批稿连同条文说明、编制说明、评审会议纪要和报批报告（附件6），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 强制性条文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六、公示、发布、备案

1.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报批前应在浙江建设信息港（www.zjjs.com.cn）公示 15 天。

2.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报批稿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编号、批准、发布。

3.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批准发布后三十日内应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经备案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不得在建设活动中使用。

七、变更、终止

编制单位不能完成编制任务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终止编制任务；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终止其编制资格。

八、解释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强制性条文由批准部门负责解释。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技术内容由第一主编单位负责解释。其他单位和个人严禁擅自对标准中的技术内容进行解释。

附件 1. 第一编制单位条件、对编制组成员的要求

附件 2.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立项申报表

附件 3. 浙江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征求意见单

附件 4. 意见汇总表

附件 5. 送审文件

附件 6. 报批文件

附件 1:

第一主编单位条件

1. 属于编制负责单位的业务范围，对所申报的项目的研究与应用处于我省先进水平；
2. 能组织起经验丰富、专业配套，分工明确的编制组，落实其他主编和协编单位，主编单位一般不超过 3 家；
3. 有较强的管理和协调能力，能保证编制组正常有序地开展各项工作；
4. 编制经费有保障。

对编制组的要求

1. 具有较高专业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在所申报的项目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
2. 对标准化政策法规、标准化原理、编制程序、编制格式等有全面的了解；
3. 熟悉所申报项目的工作目标和内容要求，具有良好的文字处理能力，能按照标准的语言文字规则进行表达；
4. 编制组负责人应由主编单位在岗人员担任，并具有较强的管理和协调能力的，能通揽全局、把握政策，对所申报的项目技术有较高的造诣。

附件 2: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制定
项目申报表**

标准名称: _____

第一主编单位: _____ 盖章

申报日期: _____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申报要求

1. 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产业、经济、技术政策，符合标准化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我省工程建设实际；
2. 有利于能源、资源的综合利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3. 以实践经验和科学发展的综合成果为依据，对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和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
4. 通过网上重名查询；
5. 积极采用国内、外先进标准；
6. 提交标准编制大纲或标准草案；
7. 完成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
8. 申报表一式 2 份。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表

标准名称					
英文名称					
第一主编单位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编单位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编单位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起草人员					
姓 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承担工作
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省属部门可不填)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编制大纲（可另附页）

一、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二、制定/修订原则

（标准的适用性、先进性、经济性等）

三、现行标准概况

(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四、主要内容/修订的主要内容

(主要技术参数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对比,需要调查研究的主要问题,必要的测试验证项目等)

五、标准实施后的预期效益

(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六、经费组成

拨款 (万元)	自筹 (万元)

七、主要章节和内容（可另附页）

（明确到节）

八、进度计划

起至时间	工作内容
至	完成编制大纲
至	完成初稿
至	完成征求意见稿
至	完成送审稿
至	完成报批稿

附件 3: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征求意见单

标准名称					
英文名称					
第一主编单位	(盖章)		编制负责人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发出日期			截止日期		
意见和建议 (可另附页):					
单 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意见处理汇总表

标准名称:

第一主编单位:

序号	提出单位	意见内容	处理意见

附件 5:

关于《(标准名称)》的送审报告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XXXX 年工程建设标准制定计划》(文号), 本单位完成了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标准名称)》(送审稿)的制定工作, 现报上, 请评审。

附件: 1、送审稿

2、条文说明

3、编制说明

4、征求意见单

5、汇总处理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关于《(标准名称)》报批报告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XXXX 年工程建设标准制定、修订计划》(文号),
本单位完成了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标准名称)》的制定工作,现报上,请审批。

附件: 1、报批稿

2、条文说明

3、编制说明

4、评审会议纪要

(盖章)

年 月 日